

#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

機關地址：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KL

承辦人：李佩儒秘書  
聯絡電話：603-21629648/603-21629695  
電子郵件：prlee@ocac.gov.tw  
ocacmy@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馬僑字第 1104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適用國家一覽表及審查流程表

主旨：僑委會因應疫情影響僑生赴臺就學權益，特訂定「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停留國內特殊個案僑生審查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頃接獲僑界反映，新冠肺炎疫情自上(2020)年 3 月爆發以來，經據臺灣外交部旅遊警示公告，多國被列為旅遊紅色警戒地區，明示國人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公告以來已歷一年半；各僑居國自疫情爆發以來亦反復進行封城及邊境管制等措施，也造成海外僑民在困難取得居留權國家致生返回僑居地實際困難。
- 二、為維護僑生就學權益，僑委會業就疫情持續滾動公告，因疫情影響免予計算赴臺僑生在臺停留期間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本(2021)年 12 月 31 日止，以保障不因疫情因素在臺灣停留期間造成僑居中斷；但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其臺灣停留期間逾 120 天者，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致部分海外僑民子女無法符合海外連續居留 6 年或 8 年之規定，而無法以僑生身分赴臺升學。

三、依教育部專案同意放寬疫情期間審查機制，請協助轉知，如屬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留臺灣逾 120 天，致海外居留期間未滿 6 年(或 8 年)者，應於當年度申請各項赴臺升學測驗及分發時併提出渠在臺灣停留情形符合下列三要件之證明文件。

(一)必須為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國家之僑生(如附表，僑委會公告 18 國，加上首戰亂影響之緬甸)，且為臺灣外交部紅色旅遊警示，國人不宜前往，應儘速離境國家。

(二)因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無法返回僑居國(如僑居國邊境管制措施禁止其返回)。

(三)僑居國無法入境時間與在臺停留時間相符。

如非上述因素而屬申請人意願不返回僑居國者，不適用此特殊審查機制。

四、請貴總會收到上述僑生所送文件後，依適用特殊個案審查機制三要件，經審查後無誤後，併僑生申請赴臺就學資料送本處轉僑委會。

五、檢附「適用僑務委員會新冠肺炎期間國內特殊個案僑生審查機制國家一覽表」及「僑務委員會新冠肺炎期間停留國內特殊個案僑生審查機制審查流程表」各乙份供參。

正本：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吉隆坡臺灣學校  
副本：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